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4
(一) 公司概况.....	4
(二)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4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5
二、辅导过程	8
(一) 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8
(二) 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9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9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10
(五) 历次辅导登记情况.....	10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1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方案的执行情况.....	11
(二) 辅导对象按照规定及《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13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3
(四) 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14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15
(一) 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5
(二) 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5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科技”、“发行人”、“公司”）签署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2017 年 10 月 17 日，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16 日分别向贵局报送了密封科技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

海通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方案”）的要求，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对密封科技进行了辅导。结合密封科技的实际情况，海通证券辅导小组通过采用集中授课、高管访谈、咨询答疑及自学指导等形式进行了细致辅导，并通过搜集、调阅公司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海通证券辅导小组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并提出整改意见，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商一致后，积极协助、督促公司进行规范整改，认真完成了辅导工作。现就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总报告如下：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tai Ishikawa Sealing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0,9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曲志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1 年 4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APEC 科技工业园冰轮路 5 号
邮政编码:	264002
电话号码	0535-6856557
传真号码	0535-68585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ytsc.cn/
电子邮箱:	mifengkeji@ytsc.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于秉群

(二)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密封科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密封板材、金属

涂胶板、橡胶件、内燃机气缸密封垫片及附属垫片、发动机隔热防护罩；密封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并销售上述自产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报告期内一直致力于发动机用密封垫片、密封纤维板、金属涂胶板和隔热防护罩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0,980 万股，共有 4 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	7,016.22	63.90%
2	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79	18.04%
3	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	1,651.39	15.04%
4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31.60	3.02%
	合计	10,980.00	100.00%

2、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祥控股”）。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铭祥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63.90% 的股份。铭祥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1650089673
成立日期	1981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增群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南路3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密封产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行业；除对本公司的投资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股东构成	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52%股权，烟台合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8%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烟台市国资委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铭祥控股52%的股权，从而控制公司63.90%的股份。烟台市国资委是代表烟台市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行使对市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能，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2）主要股东——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瑞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8.04%的股份。厚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348878682L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7日
法定代表人	娄江波
注册资本	1,295.83万元
实收资本	1,295.83万元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5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与密封科技主营业务不属于同一行业;除对密封科技的投资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3) 主要股东——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

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之日,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石川”)持有公司15.04%的股份。日本石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
注册号	0104-01-003398
成立日期	1936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石川伸一郎
注册资本	20,000万日元
可发行的股份总数	1,600万股
已发行的股份总数	400万股
住所	东京都港区虎门二丁目5番5号
经营范围	1、内燃机用以及机械器具用密封垫板、垫圈及其元件的制造和销售; 2、不动产的管理及租赁; 3、前述各项所附带的一切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内燃机用气缸盖垫片和附属垫片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同一行业

二、辅导过程

（一）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海通证券与密封科技签订并报贵局备案的辅导协议，经贵局同意，海通证券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起对密封科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小组采取了包括获取资料并做分析、观察、访谈、走访、函证、检查文件等在内的多种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运作的规范性、业务的独立性和财务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和深入的了解。并开展了向密封科技辅导对象进行辅导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座谈总结等上市辅导工作，具体过程如下：

1、展开初步尽职调查，签订辅导协议，制定辅导计划。

2、组织密封科技的被辅导人员集中学习证券主要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及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并为加强辅导对象日常学习，配合辅导工作进程，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将 IPO 发行上市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整理成 PPT 的形式，分发给参加辅导人员以便于其自学、查阅。

3、在辅导期间，海通证券项目人员通过现场访谈、查询资料的方式，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在征询并综合会计师、律师的意见后，海通证券项目人员就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并督导问题的实质解决。

4、最后，海通证券在完成上述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完成对被辅导人员学习成果的考核评估，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准备工作。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整个辅导小组包括海通证券密封科技辅导小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海通证券密封科技辅导小组成员包括曾军、章熙康、武璟、刘君、董鹏宇、邹敬羿、金雪儿、王子翰。其中，曾军为小组组长，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曲志怀	董事长
2	娄江波	董事、总经理
3	于文柱	董事、副总经理
4	齐贵山	董事
5	纪虹	董事
6	曲兆文	董事
7	金炜	独立董事
8	邵永利	独立董事
9	王志明	独立董事
10	王永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11	张春华	监事
12	松崎寿夫	监事

13	王平	副总经理
14	于秉群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中，海通证券根据与密封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和制定的辅导方案所确定的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步骤对密封科技实施辅导。主要采取了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和座谈会、现场调查与指导相结合的互动式辅导方法，采用面谈、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沟通。其中，集中授课 2 次，累计授课时间达到 20 小时。

经过辅导，密封科技业务、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经营系统独立，运作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严谨，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五）历次辅导登记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按规定格式报送辅导备案报告和《辅导工作报告》。

辅导期内历次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报送情况一览表

辅导工作报告	报送时间
辅导备案报告	2017 年 10 月 16 日
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2017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	2018 年 2 月 12 日
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	2018 年 4 月 16 日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方案的执行情况

1、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辅导：辅导人员采用讲课的方式，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全面的讲解，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要求，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的辅导：辅导人员采用讲课的方式，主要讲解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与议事规则，上市公司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等。通过授课使辅导对象明确了“三会”的职权及运行，了解了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必要性。

3、组织学习目前 IPO 发行审核的要点及一些被否公司的情况分析，通过讲解使辅导对象更进一步了解公司发行上市的具体要求。

4、验证密封科技设立及历次三会决议的合法性、有效性，并辅导公司切实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完整。

5、组织学习讲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正确认识信息披露是公司的基本义务。通过培训，公司明确了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重要性，熟悉了重大信息的披露范围和披露方式。

6、组织学习了公司关联关系处理方面的内容，包括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界定、如何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上市公司与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的规范等。

7、组织学习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案例，使辅导对象更进一步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及需要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8、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其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0、在进行辅导工作的同时，通过现场访谈、查询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在深入了解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工作情况等内容的基础上，在征询并综合会计师、律师的意见后，就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改进建议；最后，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全程协助督导问题的实质解决。

海通证券于辅导结束时，对密封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以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考核，所有参考人员均通过了考核。

辅导期内培训情况一览表

辅导内容	辅导对象	辅导方式	辅导时间 (小时)	辅导机构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一次辅导集中授课）				
1、《IPO 审核关注问题及失败案例解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及《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辅导（一）》	全体人员	讲座、自学	10	保荐人、律师、 会计师
2018 年 2 月 5 日（第二次辅导集中授课）				

2、《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解析》、《IPO 法律辅导》和《上市公司年报编制》	全体人员	讲座、自学	10	保荐人、律师、会计师
---	------	-------	----	------------

（二）辅导对象按照规定及《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密封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均积极配合、认真参与辅导工作，诚实勤勉履行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义务，促进和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实施。该公司及其内部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密封科技对海通证券的尽职调查积极配合，及时完整地提供各项文件材料，相关人员对海通证券的各项问询、调查均积极配合并给予及时回复。

2、密封科技对海通证券组织的辅导培训高度重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参加了辅导讲座和座谈。对海通证券布置的学习材料，该公司积极组织被辅导对象认真自学，在辅导期末进行的证券法律知识考试中，全部合格。

3、密封科技对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中提出的问题均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人员与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研究整改方案。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人员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密封科技方面积极配合并根据整改建议迅速做出调整。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达到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辅导小组协助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协助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独立董事和设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针对公司未设置内审部门的情况，辅导小组协助公司甄选合适人员以组成内审部门并开展内控制度梳理工作。

2、资产权属完善

针对公司 C 座房产未办理完毕不动产登记证的情况，辅导小组督促公司获取不动产登记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C 座房产不动产登记证。

3、辅导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小组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采用座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讨论的方式对募集资金投向问题进行论证，根据募集资金有关监管要求辅导公司合理制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海通证券对辅导对象于期末进行了证券基础知识考试。从考试结果来看，辅导取得了较好的结果，参加考试的人员均作了认真准备，对相关知识掌握较好，成绩全部合格。

四、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一）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辅导，公司已不存在对发行条件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问题。

（二）公司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通过辅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海通证券认为密封科技已达到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条件。主要理由如下：

1、公司是发动机用密封材料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发动机用密封垫片以及密封纤维板、金属涂胶板、隔热防护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密封垫片是发动机的关键零部件，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

公司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通过引进吸收外方股东的金属气缸盖垫片技术，结合国内发动机行业的实际情况，逐步形成了公司核心研发技术，掌握了国内配套柴油机主机厂企业中少有的同步研发能力、模具自主设计及制造能力、材料研发能力和 CAE 分析能力。公司在柴油机主机市场，尤其是重卡、工程机械配套市场拥有较广的市场覆盖率和突出的行业认可度，部分产品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密封科技具有连续二年盈利的经营记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发行上市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记录无虚假记载。

3、密封科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科学、严谨的可行性论证，

有利于扩大企业规模和提高企业效益，有助于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密封科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设立，公司产权明晰，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海通证券作为密封科技的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务实的态度，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接受辅导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

在对密封科技的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成员紧密合作，勤勉尽责。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进行了细致全面的辅导。为调查问题，辅导小组成员查阅了大量公司财务和统计资料，并多次进行实地调查，及时发现与纠正公司经营运作中存在的规范之处，提出相关整改建议，并与会计师和律师充分沟通。

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海通证券对密封科技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认真的辅导，通过讲座、书面考试、座谈、指导自学等多种方式，提高辅导对象的政策法规水平；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相互配合，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在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注意发现问题，辅导工作周到细致；对发现的问题注意及时解决，提出意见和建议供企业参考；注意收集企业的反馈意见，根据反馈及时调整工作内容，确保了辅导工作的质量。海通证券按规定的內容进行了辅导，海通证券的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辅导效果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曾军
曾 军

章熙康
章熙康

武璟
武 璟

刘君
刘 君

董鹏宇
董鹏宇

邹敬羿
邹敬羿

金雪儿
金雪儿

王子翰
王子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任 澎
任 澎

